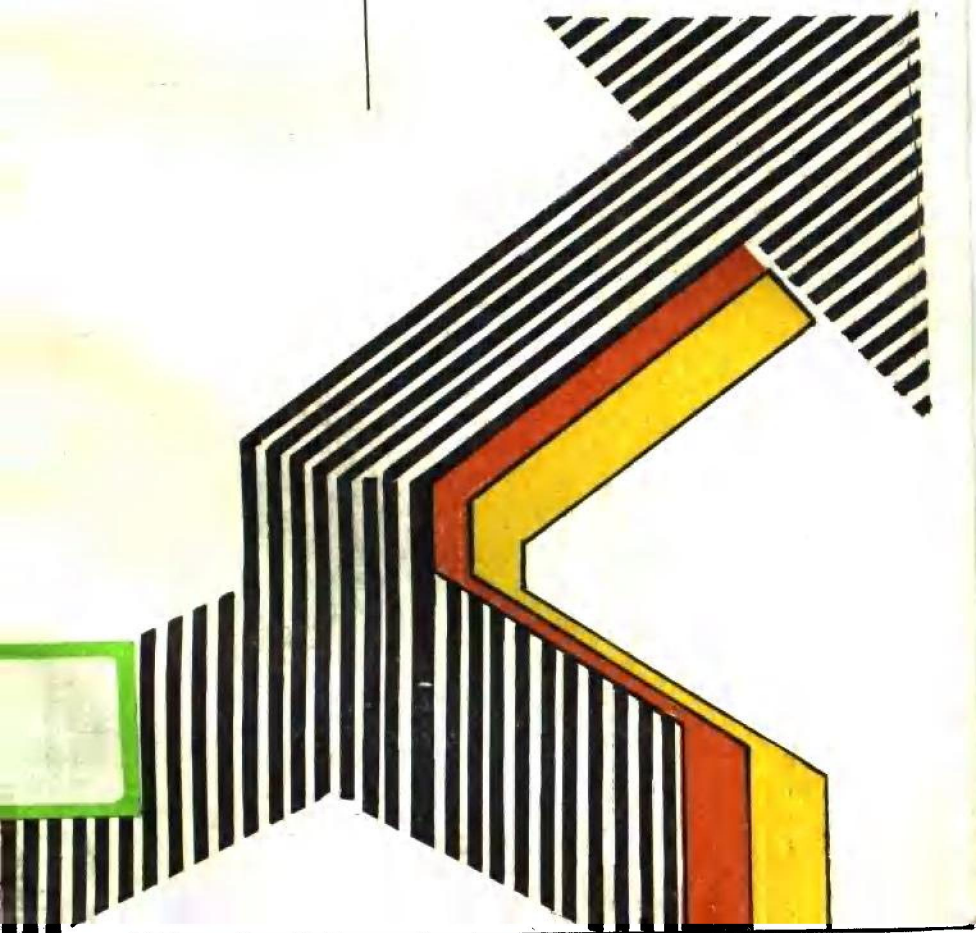


BU PING
HENG GUI LU
XIN LUN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不平衡 规律新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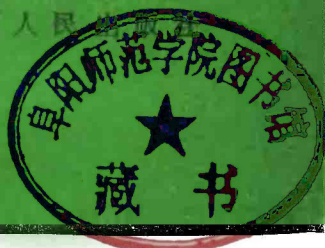
孙铭有 著



不平衡规律新论

孙铭有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不平衡规律新论

孙铭有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省万荣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375印张 2插页 113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目 录

我国对于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发展不平衡规律研究

的概况 (1)

我国对于“不平衡”规律的讨论正在深入发展 (9)

谈谈研究“不平衡”规律的意义 (14)

试论“不平衡”规律的普遍性

——同刘世钰同志商榷 (26)

“不平衡”规律的特殊性初探 (35)

试论英法等国“不平衡”现象产生的原因 (47)

论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不平衡现象产生的原因 (57)

也谈两种生产关系发展的历史规律

——致李中一 (66)

论研究“相敌对”思想的意义 (72)

对艺术领域内“不平衡”规律的探讨 (93)

附录

国内关于“不平衡”规律研究论文索引 (129)

刘世钰：对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发展不平衡规律的认识

..... (134)

李中一：论艺术生产同物质生产发展关系的历史规律 (153)

后记 (166)

我国对于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

发展不平衡规律研究的概况

马克思关于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发展不平衡规律的理论，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提出来的。对这个问题，解放前我国几乎没有人去研究。解放后，才开始研究和讨论，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没有引起更多理论工作者的注意，讨论的规模还不大，有些问题的探讨还不够深入，许多重大问题至今还未得到解决。要想进一步推动这一理论的讨论和研究，除了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有关著作，研究文学史、历史、哲学史、经济史、精神生产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等外，还必须首先了解我国对这个问题研究的历史和现状。本文就是介绍这方面的概况，供大家参考。

我国对于“不平衡”规律理论的讨论，最早是在1951年《新建设》杂志上展开的。当时上海的王家杰先生向该刊提出：“古代艺术的起源是怎样的？希腊时代的艺术为什么会比资本主义时代进步？”常任侠先生在《新建设》第三卷第四期（第70页）“学术问答”专栏里回答他的问题时认为：（一）“关于古代艺术的起源，是原始人类，从劳动中所创造的”；（二）“若果我们说希腊时代的艺术比资本主义时代进步，那是与社会发展的规律不合，而且也与事实不合

的。”他否定了“不平衡”的事实，其理由主要是“资本主义时代的技术，比之古希腊要进步的多，它所表现的题材，也远较古希腊为复杂，即就古希腊艺术中的雕刻说，它那时的取材，多是白色大理石，造型均用磨光的技法。到资本主义时期，所用的材料，便不止白大理石一种，技术也不止单是磨光，它用各种的材料，各样的手法，来完成这种艺术工作。至于内容意义方面，那自然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更为进步的。”常先生的文章一发表，就引起了争论。这便是第一次讨论展开的起因。

朱光潜先生在《新建设》第三卷第五期（第52页）“学术讨论”专栏发表《关于“希腊时代的艺术为什么会比资本主义时代进步？”》反驳常任侠先生的观点。他认为常任侠回答的第一点是正确的，第二点是错误的。他引用了马克思关于“不平衡”理论的科学论断，指出常任侠的观点是违背马克思关于“不平衡”理论原则的。接着初步探讨了古希腊艺术比资本主义时代的进步的主要原因：（1）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所着重的是‘量’，是‘交换价值’，古典艺术家所着重的是‘质’，是‘使用价值’。换句话说，希腊艺术与生产结合较密切，要求配合实用，要求好；资本主义艺术成为商品，成为赚利润的工具，受了商品化的影响，要求多，大量制造，所以不免粗制滥造。”（2）“希腊城邦是一种有限制的民主，艺术家和民众打成一片，能表现多数民众的思想和感情。资本主义艺术家却处在一个矛盾的地位，一方面他的作品成为商品，必须听商人支配；一方面对现实不满，对恶浊的社会嫌恶，因此走到逃避现实和逃避社会的路。”“不能反映民众的实际生活，所以他的艺术没有生命。”

在同一专栏内，常任侠先生在《答朱光潜先生》一文中，承认他回答的第二点是错误的，主要原因是“吸取渗和了从事研究西方艺术的朋友们的意见去答复的。未能更深入的研究问题，去作圆满的解答。”

讨论展开以后，《新建设》第四卷第五期（第46—47页）“学术讨论”专栏又发表了王英白同志的《论希腊时代艺术与资本主义时代艺术》，论述了“不平衡”的问题。反驳了常任侠的错误观点。他提出了一个新的观点：“在考察某一时代，社会的艺术价值——健康的，还是腐朽的？进步的还是落后的？主要是根据这种艺术本身所具有的现实主义人民性的品质如何而评价的。”古代希腊艺术比资本主义时代的艺术进步的原因，主要是“希腊时代的艺术，基本上我们是肯定它的现实主义的一面，资本主义时代的艺术，基本上我们是肯定它的反现实主义的一面，只有根据这样的—一个认识，才可以判断何者前进，何者落后，假若忽视这个问题而笼统地判断说：‘希腊时代艺术比资本主义时代艺术为进步，那是与社会发展规律不合，而且也与事实不合的。’这种说法是危险的，因而也是值得考虑的。”同时，常任侠也发表了《关于“希腊时代的艺术为什么会比资本主义时代进步”》，承认王英白的文章解释得比较详细，可以作为他前说的更正。他还强调不能用前代好的艺术同后代劣的艺术相比。以“资本主义没落期间的艺术与古希腊繁荣期间的艺术相较，那自然是显得更为退步了的”。

· 以上便是我国对于“不平衡”理论的第一次讨论。问题刚刚展开，还局限在承认不承认马克思关于“不平衡”规律的理论这样一个常识性的问题上。对产生“不平衡”原因的

探讨还不够深刻和全面。对“不平衡”的含义及其范围，它是一个什么规律等问题都还没有认真探讨。

此后好几年，这个问题的研究没有进展。直到1956年，在《南开大学学报》第六期发表了王泽浦的《试论马克思关于艺术的发展与社会一般不平衡的学说》。1959年《山东大学学报》第一期发表了李基凯的《马克思关于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发展不平衡问题》。同年在《文艺报》第二期上发表了周来祥同志的《马克思关于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发展的不平衡规律是否适用于社会主义文学》，还加了很长的编者按。同刊第四期发表了张怀瑾同志的《马克思关于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发展不平衡规律是“过时了”吗？》，针锋相对地反驳了周来祥的观点。这就是第二次讨论。

这次讨论虽然只有四位同志发表了意见，但比第一次讨论前进了一步。首先，他们对马克思关于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发展不平衡理论的基本问题进行了探讨。如周来祥的文章就对“不平衡”理论的基本含义作了详细的解释，对产生“不平衡”的原因虽然没有展开论述，也初步提出了几个方面。张怀瑾的文章也就这些问题进行了探讨，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其次，他们还提出了新问题，使讨论深入了一步。周来祥的文章提出，“在我们的时代，马克思关于整个艺术领域的生产和物质生产发展不平衡规律的学说已经过时了。”他认为毛主席关于“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将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这段话，是“指出了我们社会主义时代文化生产、艺术生产和物质生产的发展相一致的新规律”。他的具体理由是：（1）剥削制度被推翻，生产

资料所有制已经改变，“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不但在经济上政治上成为国家的主人，而且也逐渐从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下解放出来。”“无产阶级不但推动着物质生产的发展，而且生产着世界上最革命的思想。在这里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艺术生产的发展不是矛盾的，而是相适应的”；（2）“智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正在消灭”；（3）有“党在艺术工作中的群众路线”。

张怀瑾的文章反驳了这种“过时了”的观点。他认为毛主席所说的那段话，“不可能得出那样的结论，说马克思揭示的这个艺术规律‘过时了’。恰恰相反”，是“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但是不能因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就说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基本原理‘过时了’”。因此，不可能从此得出“不平衡”规律的理论“过时了”的结论。他认为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在共产主义的社会组织下，艺术家所遭受的那些完全从分工所产生的地方和民族的限制将会消失。同样，艺术家在任何特定的艺术的范围内所遭受的那种封锁也会废除。”这段话“明显地提示了：在共产主义时代，艺术生产将会得到真正的彻底的解放，文学艺术将会普遍繁荣起来。”但并没有把它和“不平衡规律隔离开来，对立起来，而认为这一马克思主义的艺术规律，只要进入社会主义革命时代就‘过时了’”。他认为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党的正确领导，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在一定条件下求得平衡。否则，还会出现“不平衡”现象。他还认为现在“不平衡”规律“在资本主义世界，还依然起着支配作用；对于象亚、非、南美这些生产水平很低，经济落后的国家”，“不平衡”规律“一点也不陈

旧，也不‘过时’”。

这次讨论刚刚展开就煞了尾，仅有四位同志发表了意见，使问题的探讨没有能够深入进行下去，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此后又有将近二十年，没有公开讨论这个问题，第三次讨论是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引起的。这次讨论同前两次讨论比较起来，可以说是大大地前进了一步。到现在为止，已有两个杂志、三位同志发表了文章。即《外国文学研究》1978年第一期发表了张怀瑾同志的《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发展不平衡是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基石》。同刊1979年第二期发表了刘世钰同志的《对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发展不平衡规律的认识》。《江汉论坛》1979年第二期发表了何国瑞同志的《论物质生产与艺术生产不平衡问题》。

这次讨论涉及的问题比较广。诸如对于“不平衡”问题的范围、涵义，“不平衡”产生的原因，“不平衡”是否是普遍规律，“不平衡”规律的重大意义等问题都有所论述。

这次讨论还提出了新的问题，有新的见解，论述也比较深刻。如何国瑞同志的文章指出，过去“论述这一问题的著作和文章，都是把问题局限于物质生产和艺术生产之间，事实上这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他列举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许多有关论述，阐明马克思关于“不平衡”规律的这个命题的范围，不是仅仅局限于物质生产与艺术生产之间，而是包括哲学、法律、政治经济学、教育、艺术等精神生产。也就是说，马克思关于“不平衡”规律的论断，是指“文艺、哲学、法律、政治经济学、教育等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有着不平衡的关系。”

这次讨论，争论也很激烈。目前争论的焦点：一是对于“不平衡”涵义的理解。一种意见是“适应说”。认为所谓“不平衡”就是“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不相适应”。一种意见是“矛盾说”。认为“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发展不平衡，就是说，这两者之间存在着矛盾，不是成比例的发展，不能按这个时代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去衡量文学艺术发展的水平”。一种意见是“比较说”。认为所谓“不平衡”，是拿前代的现实主义艺术同后代的反现实主义艺术相比较才存在。还有一种意见是“比例说”。认为所谓“不平衡”是“就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在发展中不成比例的情况说的。”这种情况，大致可以归为四种类型：“在艺术领域内不同艺术形式相比”；“不同时期的国与国相比”；“同一时期的国与国相比”；“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相比”。

二是对于“不平衡”产生的原因，除了认为最根本的原因是经济发展状况而外，有的认为政治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有的认为“生产关系的状况和性质”；“阶级斗争的状况和性质”；“社会意识”；“艺术内部特征和艺术家个人因素所起的作用”，都是产生“不平衡”的重要原因。

三是对于“不平衡”究竟是一个什么规律的问题，有的认为它“是一个在文学史上一再加以证实了的普遍规律”。不平衡“是永恒的、绝对的”，“它决定了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必然要向着不平衡方面发展”。有的认为“不平衡”是“局部的特殊的规律”。还有的认为“不平衡只是阶级社会中的一个规律；在阶级社会中，它也不是起唯一无二的作用，而是与平衡的规律交叉着同时起作用。在无阶级的原始

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中，它是不存在的。而且可能是这样：在刚进入阶级对立的奴隶社会和将消除阶级矛盾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平衡规律比不平衡规律所起的作用大；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则恰恰相反。”

目前这次讨论也还是刚刚展开，方兴未艾。虽然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但总的来看还是令人高兴的。我们热切地希望文、史、哲、经、法等广大的理论工作者，积极参加“不平衡”问题的讨论，共同研究这一问题，以进一步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文艺事业。

我国对于“不平衡”规律

的讨论正在深入发展

1980年2月20日《光明日报》“百家争鸣”专栏摘要转载了《我国对于艺术生产同物质生产发展不平衡规律研究的概况》一文以来，从1978年开始的我国对于“不平衡”规律第三次讨论，正在深入发展，无论在讨论的规模上，还是问题探讨的深度方面，都有新的突破，开拓了新的领域，出现了十分令人可喜的局面。

近几年，又有十一种杂志，十一位同志发表了十四篇论文，特别是全国马列文艺论著研究会在黄山召开的第三届年会上，组织了“不平衡”专题组，讨论了一天，参加讨论的有二十七人，交流了九篇论文，讨论的规模之大，内容的广泛深入，都是空前的。

在问题探讨方面的突出特点：一是从泛泛讨论发展到专题论述，如对研究“不平衡”规律的意义、“不平衡”规律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等问题，都发表了专题论文。它具有集中精力突破一点的作用。

二是提出了新的问题。关于马克思针对什么问题提出“不平衡关系”命题的问题，过去的讨论从未涉及到。艺声、石岚的文章指出，马克思“主要是针对资产阶级经济

学家的所谓‘绝对平衡论’这一‘时髦做法’而提出的”，当时，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和斯密·亚当等人认为资本是一种一般的永恒的自然关系，现存的资产阶级关系“是不受时间影响的自然规律”。物质生产能够直接引出艺术生产，物质生产水平的高低也直接决定艺术生产水平的高低。因而得出了资产阶级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是按比例发展的、绝对平衡的以及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是永存而和谐的荒谬结论。马克思就是针对上述谬论提出了不平衡关系这个命题。

三是对“不平衡”规律的一些基本问题有了新的见解。首先是对“不平衡”的涵义有了新的理解。例如对“物质生产”的解释。潘必新的文章②认为“是把生产力（生产工具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程度的物质标志）和生产关系都包括在内的”。张怀瑾的文章③则认为是指生产力。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发展不平衡，是指艺术生产与生产力之间的不平衡关系，不同意所谓艺术生产与经济基础、生产方式不平衡关系的观点。还认为在比较方法上，不应忽视“在整个艺术领域同社会一般发展的关系上”同样也可以比较，马克思在这里并没有“进行交错比较”，而且丝毫没有把这两种不同的比较方法对立起来。也就是说除了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同一时期不同国家、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的“交错比较”外，同一国家同一时期也可以比较。

再如对“一定的”和“不成比例”的解释，拙文《试论不平衡规律的普遍性》认为“‘一定的’是特定的意思。马克思所谓‘一定的’是指具体到某一个或那一个艺术繁盛时期都不是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一定的’不是‘有些’或‘个别’的意思”。所谓“不成比例”，“就是说某一个具体的

艺术繁盛时期决不是同物质生产按比例发展的，即不是物质生产发展了多少，艺术生产也会按比例发展多少；物质生产繁荣了，艺术生产也必然出现繁荣局面”。但这并不否定物质生产对艺术生产的制约作用。“我们认为艺术生产是随着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但发展又不是成比例的。前者是就一定社会形态的上层建筑总的发展趋势和性质而言的，经济基础起着‘最终’或‘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后者是指一个社会形态的各个历史时期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发展的速度和水平上不成比例的现象。二者都是具有普遍性的客观规律。这样理解正是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来认识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学说的”。

其次，对不平衡现象表现形式进行了概括。我在拙文《不平衡规律的特殊性初探》中，将不平衡现象表现形式概括为四种：物质生产发展水平低，而艺术繁荣；物质生产发展水平很高，而艺术生产却不繁荣；两种生产都比较繁荣，但它们的发展也不是成比例的；两种生产都比较落后的情况下，也是不成比例的。

第三，关于不平衡关系究竟是一个什么规律的问题。陈竹的文章④通过对艺术的曲线与经济的轴线关系的论述，说明“不平衡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是艺术运动中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而不是永恒的、绝对的普遍表现形式。张怀瑾的文章修正了过去认为不平衡关系是“永恒的、绝对的”

“普遍规律”的观点，又认为它“既是一种特殊规律，又是一个普遍规律”。艺声、石岚的文章认为“物质生产与艺术生产的全部发展过程，古今中外都贯穿着既平衡又不平衡的对立统一关系”。我在《试论》中认为不平衡关系是一个客

观规律，“任何客观规律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就每个规律本身来讲，都是普遍的；同其他规律相比较，都是特殊的”。

第四，关于不平衡现象产生的原因。田文信的文章⑤认为“产生这个规律的原因可以从两方面来找：一是文艺本身的原因，二是文艺以外的原因，前者可谓‘主观地’，后者可谓‘客观地’”。我在另一篇文章中从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具体论述了英法等国不平衡现象产生的原因。王向锋的文章⑥特别强调社会生产方式对艺术生产发展繁荣的影响作用。艺声、石岚的文章认为“物质生产的发展不直接决定精神生产的发展，它必须经过第二级或第三级中诸种因素的相互影响和中介作用，相应地支配着精神生产的发展”。他们把经济基础看作第一级，阶级关系、国家关系等由基础派生出来的属于第二级，政治、文艺、哲学、道德等意识形态是第三级。

第五，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着不平衡现象的问题。田文信的文章⑦认为“‘不平衡’规律在社会主义时代是这样：一、它还存在着；二、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通过努力使二者基本上接近平衡的发展”。批评所谓“过时论”和“发展论”是“两种不切实际的认识”。

四是开拓了新的领域。自从1951年，我国学术界第一次对这个问题展开讨论以来，大都局限于文艺理论界，仅仅探讨艺术生产同物质生产的发展不平衡现象。张启华在《精神文明与马克思主义》⑧一文中，才第一次运用马克思关于“不平衡”规律的理论，论述了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辩证关系，并举例说明两者之间也存在着不平衡现象。我于1984年

发表了《论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不平衡现象产生的原因》^⑨，对两种文明不平衡现象产生的原因进行了具体的探讨。这些无疑是我国对“不平衡”规律讨论的一个新的突破。

目前的讨论还在继续进行着，但还有待于文、史、哲、经、法等各界都来参加讨论，才能获得丰硕的果实，取得全面的胜利。

注：

①《文学评论》1981年第2期。

②《文艺论丛》1980年第10期。

③⑤⑦《学术月刊》1981年第4期；1980年第3期，同前。

④《江汉论坛》1980年第2期。

⑥《辽宁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

⑧《红旗》1982年第10期。

⑨《马列文论研究》第5集。